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方正县人民法院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方正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方正县人民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

（1）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5）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指导全县（区）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下属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区）法院监察工作。

（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9）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方正县人民法院预算是方正县人民法院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方正县人民法院 | 行政单位 |
| | |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方正县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73 人，在职实有人数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5 人；退休人员 31 人。与 2018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5 人。

第二部分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方正县人民法院收支总预算 1518.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9.2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方正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方正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518.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8.5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方正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51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7.09 万元，占 68.29%；项目支出 481.46 万元，占 31.7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方正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18.5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518.55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8.55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121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0.01 万元，下降 12.31%。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481.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79 万元，增长 22.76%，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5 人。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46.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1.34%，原因是工资变动。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62.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4 万元，增长 27.20%，原因是公积金扣缴比例由 9%调至 12%。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方正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18.5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673.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9.66 万元，津贴补贴 231.54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42.64 万元，公务员奖励 1.46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1.5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2.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73 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40.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0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水费 0.55 万元，电费 4.68 万元，电梯电费 1.25 万元，邮寄费 0.26 万元，电话通讯费 1.69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5.0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7 万元，国内差旅费 5.53 万元，一般维修费 1.17 万元，电梯维

修费 0.65 万元，培训费 6.93 万元，劳务费 2.28 万元，工会经费 9.24 万元，福利费 0.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81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1.01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1.56 万元；离退休公用支出 1.3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08 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0 万元；职工体检支出 7.68 万元，主要包括：体检费 7.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3.81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9.13 万元，退休费 187.92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1.27 万元，非编制人员补助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15.20 万元，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9 万元；项目支出 481.4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方正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8.55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73.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485.3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2.6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2.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73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414.70 万元，培训费 6.9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0 万元，维修（护）费 56.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3.7 万元。

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 3.90 万元，设备购置 19.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3.81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6.47 万元，离退休费 197.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方正县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拨款。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方正县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方正县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9 年，方正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0.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6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4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07.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66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经费增多。

其中：办公费 59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差旅费 110.53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39 万元、日常维修费 46.2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5.8 万元、办公用取暖费 37.72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78.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134.72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方正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174.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2.21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初，方正县人民法院共有国有资产 3373.17 万元。一是房屋共 9790 平方米，价值 2258.90 万元，其中：业务用房 9790 平方米，价值 2258.90 万元；二是车辆 20 台，价值 261.15 万元，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0 台，价值 261.15 万元；三是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价值 0 万元，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价值 0 万元。四是其他资产 1310 个，价值 796.01 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9 年方正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549.6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应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行政运行：指人民法院基本支出。

三、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指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机关服务：指人民法院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支出。

五、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及省拨付政法专项资金。

七、结余结转：指上年财政拨款结余。

八、公共安全支出：指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中其中一项，它包括武装警察支出、公安支出、国家安全支出、检察支出、法院支出、司法支出、监狱支出、劳教支出、国家保密支出等。

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